

北京消防协会

京消协秘通（2020）32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提示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五部门关于做好近期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切实保障北京消防协会各机构会员及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现就近期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提示如下：

一、做好人员情况排查

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单位会员要组织对单位所有人员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督促凡自2020年5月30日（含）以来到过北京新发地农贸批发市场或与市场销售人员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应立即向所居住社区报告，并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不在社区居住的人员由所在单位（包括所居住酒店）向单位所在地社区报告，并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不要安排相关人员自报告之日起14天内到岗上班，并督促其及共同生活居住人员落实居家观察等各项防疫义务。

二、积极做好疫情防控

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单位会员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配合开展行业领域的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强疫情防控措施，日常办公和开展活动时，要做好测量体温、佩戴口罩、查验北京健康宝、登记人员信息、保持安全距离、科学使用空调、做好环境消杀、保持室内通风等各项防疫工作。

三、配合参与社区防控

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单位会员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督促员工如实报告相关情况，配合做好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在确保做好自身安全防护的基础上，配合社区“两委”做好疫情排查、宣传教育工作，落实联防联控措施，坚决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

北京消防协会

2020年6月15日